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〈星期二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3 人，實到 33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主管會報之功能區隔，業請秘書室研議，並自 10 月 1 日起調整，主管會報由 4 處 3 室 5 學院 1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一級主管出席，並將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與會；行政會議則由各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與會；校務會議則由校務會議代表出席。

二、近兩個月來，各單位在業務推展上，展現了積極與活力，並且迅速的提出業務運作規劃，感謝大家的努力與付出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〉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教務處研議將卓越計畫月報以表列方式表達，以便於各單位瞭解進度情況。

(二) 本年本校卓越計畫經費爭取有限，請各單位積極籌備明年卓越計畫相關事宜，以便爭取更充裕之經費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10 月 20 日本校校慶各項活動規劃，學務處已積極展開籌備作業，對於各項活動須各學院、系、所協助事項，請各單位予以配合，各單位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提早與學務處溝通解決。

- (二) 有關學校設置車阻問題，學務處研擬方案時，將同時考量安全及美觀問題，本案已送請校園規劃小組討論，將於完成規劃後施作。
- (三) 有關學生諮商案件，本學期迄今約 600 餘件，請學務處及各位老師們多予費心協助。

### 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8 頁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花卉藝術節是否舉辦或有其他替代作法，日前與研發長拜會農委會蘇嘉全主委交換意見時，蘇主委表示，以往以 3,000 萬元，辦理 2 週之活動，其效益面有待討論，另依去年立法院決議，與農業無關事項不予補助，至補助事項如何與農業聯結，蘇主委表示可予研究。此外，蘇主委提出，本校在全國藝術界具有最優秀之藝術人才陣容，應讓資源往外延伸拓展，諸如協助臺灣各縣市辦理花卉藝術節等，該等意見可做為本校規劃活動之參考。

### 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9-22 頁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全校區污排水處理系統新建工程進展順利，最近已聽取營造廠商、設計公司及總務處簡報，目前除追加之餐廳油水分離及除渣設備預定於兩個月內完工外，其餘工程均已完工。
- (二) 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，承商基於成本及物價調整考量，已停工多時，將依約循法律途徑解決並重新招標，期能儘速動工。
- (三) 藝文生態館所處環境優美，其工程應與學校整體景觀搭配。
- (四) 有關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，由於建照未取得，體委會補助款項未予核撥，請體育室林主任協助爭取經費補助。
- (五) 為期校園環境景觀美化，學校種樹、砍樹、花圃設置應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通過。

### 五、展演中心詹主任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3-31 頁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預計明年 10 月於國家劇院演出之「客家歌舞劇-福春嫁女」，係由全校跨系所學院聯合製作演出之節目，藉此機會可擴大大學校各單

位之共同參與，感謝音樂學院傳音系及各單位之努力與協作。

六、師培中心王代理主任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2-34 頁。

七、電算中心吳主任麗蘭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5-40 頁。

八、藝科中心許主任素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-4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校科藝所與藝科中心目前屬全國領先地位，但臺藝大、交大與東海大學亟思迎頭趕上，到校挖角，顯見藝科中心發展已有成果，並獲肯定，請許主任努力留才，以利人力資源紮根。

九、推廣中心楊兼代主任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5-48 頁。

十、圖書館溫館長秋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9-52 頁。

十一、美術館石代理館長瑞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3-55 頁。

十二、體育室林主任志隆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6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7-58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9 頁。

十五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補充資料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(草案)」，  
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宿舍場地租借收費暨管理辦法」，  
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〉

決 議：暑期營隊校外團體收費增列「保證金每間 1,000 元」，其餘照案  
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、陽明大學學術合  
作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補助費申請表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  
教務處課務組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96 學年度起，美術學系、美術創作碩士班、造形研究所在學  
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，提  
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陳愷璜主任〉

決 議：

(一) 美術學系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實習費 2000 元  
之規定預先增列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補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  
過追認。

(二) 美術創作碩士班、造形研究所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  
須繳交實習費 2000 元之規定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  
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建請將各單位開會時間，集中於週一、二召開案，提請 討

論。(提案人：劇設系王世信主任)

決議：請秘書室研議及協調各單位召開之會議，集中於上開時段舉行。

二、案由：依現行規定，諸如購買系館綠化植物或開會供應之咖啡、茶等經費無法核銷，請會計室說明。

(提案人：音樂系劉慧謹主任)

決議：請總務長協助會計室儘速列出各單位核銷案件時，與規定未合，無法據以核銷之案例，以利各單位瞭解及憑辦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

#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

####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執行情形
一	人事室	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二	學務處	修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宿舍場地租借收費暨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暑期營隊校外團體收費增列「保證金每間 1,000 元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
三	教務處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、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補助費申請表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四	美術學系	96 學年度起，美術學系、美術創作碩士班、造形研究所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	(一)美術學系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實習費 2000 元之規定預先增列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補提下次校務會	

			<p>議討論通過追認。</p> <p>(二) 美術創作碩士班、造形研究所 在學及入學學生 每學期註冊時須 繳交實習費 2000 元之規定 提下次校務會議 討論通過後實 施。</p>	
五	劇設系 (王世信主任)	建請將各單位開會時間，集中於週一、二召開案，提請討論。(臨時動議)	請秘書室研議及協調各單位召開之會議，集中於上開時段舉行。	
六	音樂系 (劉慧謹主任)	依現行規定，諸如購買系館綠化植物或開會供應之咖啡、茶等經費無法核銷，請會計室說明。(臨時動議)	請總務長協助會計室儘速列出各單位核銷案件時，與規定未合，無法據以核銷之案例，以利各單位瞭解及憑辦。	